附件1：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量》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的通知》、GB2763—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蔬菜检验项目为6－苄基腺嘌呤、克百威、阿维菌素、氟虫腈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、倍硫磷、吡虫啉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腐霉利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硫线磷、嘧菌酯、灭蝇胺、铅（以Pb计）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亚硫酸盐（以SO计）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治螟磷。

2.水果类检验项目为克百威、阿维菌素、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敌百虫、敌敌畏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联苯菊酯、硫线磷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戊唑醇、烯酰吗啉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。

3.豆类检验项目为吡虫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。

4.鲜蛋检验项目为多西环素（强力霉素）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氟苯尼考、诺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。

5.生干坚果与耔类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、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。

6.畜禽肉及副产品检验项目为克伦特罗、五氯酚酸钠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金刚烷胺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沙丁胺醇、氧氟沙星。

7.水产品检验项目为地西泮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氧苄啶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。

二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粮食加工品检验项目为苯并[a]芘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黄曲霉毒素B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。

三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检验项目为罂粟碱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胭脂红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游离性余氯。

四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检验项目为苯并[a]芘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氯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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胭脂红。

五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为极性组分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)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酸价（KOH）。

六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（以SO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七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豆制品检验项目为二氧化硫残留量（以SO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八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2761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检验项目为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对羟基苯甲酸甲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。